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璽銓

訴訟代理人　陳軾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馨怡

居河南省三門峽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○00號樓0單元00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協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本院所屬陳心儀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4年度中院民公儀字第000086號公證書所附「協議書」（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）之意思表示，業經原告依法撤銷；第二項，係請求確認第一項「協議書」所約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確保原告無須對被告負擔「協議書」約定之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定之，並經原告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